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二: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五、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六、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3、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范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的工作。其中乙方员工徐碧颖任职总责任规划师，并由该同志总牵头，联合乙方各负责人对本项目总负责，带领乙方多名成员组成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共同完成本合同工作。

1.2 服务内容：

1.2.1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1.2.2 落实《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及要求，履行并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1.2.3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丰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并引领、指导、统筹、把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提出的专业意见。

1.2.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安排，并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按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相关工作。

1.2.5 乙方总责任规划师应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的全面工作，为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战略咨询，总体负责统筹团队，统筹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并完成工作、形成成果，引领并指导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应谋划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清单、把控工作进程、促进成果完善、把关成果质量、组织评估考核、优化完善制度、组织

会议活动及宣传等，应为全区责任规划师答疑解惑并研提对策，还应按甲方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等相关工作。

1.2.6 乙方统筹团队负责配合总责任规划师全面统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作为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区级专班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所有事项，为总责师的所有工作提供支撑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策划并组织宣传、活动、培训、交流、研讨、调研、会议、专家评审、工作营和考核评估等。

☑ 谋划工作重点、推进工作进程、形成总体工作情况及总结、统筹形成工作成果等。

☑ 持续优化完善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

☑ 对接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报送各类材料等。

☑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对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为其答疑解惑。

☑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把关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果质量，并指导成果质量提升。

☑ 督促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定期开展各自的宣发工作。

☑ 统筹指导并助推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 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完成所有组织协调、收集汇总等工作。

1.2.7 乙方应策划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总体宣传计划，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宣传工作，收集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宣传素材和稿件等，并组织完成宣发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在各类融媒体宣发不少于一篇稿件，合同期内宣发不少于4篇稿件（含采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宣传稿件，1篇稿件在多种渠道宣发只计为1篇）。宣传内容应正面、积极，主要体现责任规划师上传下达、多方联动、推进公众参与、为公众解决实际问题等内容，不得将市、区各部门尚未确定开展的和尚不适合向公众宣传的内容纳入宣传稿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宣传，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宣发稿件不足4篇，应扣除项目尾款的20%。同时，乙方还应对全区责任规划师各自宣发稿件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查和把

关，不得宣发不适宜向公众宣传的内容。

1.2.8 乙方应协助丰台区选拔、招聘单元责任规划师，制定招聘要求，并协助丰台区建立责任规划师人才储备库。

1.2.9 乙方应制定半年和年度的考核计划，对单元责任规划师阶段成果进行收集汇总，并组织述职会，考核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效。

1.2.10 乙方加强与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工作统筹，负责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参与全程技术审查，把关成果质量。督促和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向属地居民宣讲规划编制内容。

1.2.11 乙方负责带领单元责任规划师参与属地城市更新项目，引导并协同各方完善设计方案，促使城市更新方案落地。

1.2.1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应明确固定联系人和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固定联系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包括更换后的固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等信息）。以适当方式灵活组织，保证不少于5人完成驻场工作要求。

1.2.1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驻甲方开展工作，以保障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当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2.14 乙方应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汇报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2.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责任规划师团队管理等工作。

1.2.16 乙方应做好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日常工作资料留存与记录，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报送至甲方备案。

1.2.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并做好项目及工作的各类绩效相关工作。

1.2.18 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或责任规划师或丰台区规划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1.3 工作进度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1.4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

1.4.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4.2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4.3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

1.4.4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1.4.5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

1.4.6 甲方制定的相关考勤、考核、管理等制度；

1.4.7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1.4.8 国家、市、区各类规划和责任规划师相关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1.4.9 其他市、区两级制定的责任规划师相关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2.1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在北京市履行。

2.2 成果提交

2.2.1 提交形式

本项目所有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宣传稿件等各类成果，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及甲方要求为准。

2.2.2 成果要求

（1）成果可能包括文本、图纸、矢量等，同一套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具体成果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内容，且应达到上级部门对成果的上报、审批、备案等要求，并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2.3 成果提交

☒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提交绩效跟踪的电子文件（如有）。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2.2.4 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仅限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2.2.5 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掌握材料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交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为电子文件或复印件），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的必要调研。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接触到的及形成的所有信息、电子版数据及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仅限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服务成果、本合同内容等。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5.1 甲方组织评审会或考核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或考核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2 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3 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4 市规自委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5 甲方局办公会或党组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6 甲方内部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7 甲方组织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涉及各属地等共同进行考核或评估，形成的考核或评估意见或结果。

5.8 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上级部门认可接受。

5.9 甲方根据市级或区级要求等，结合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验收、评价方法。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形成的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及资料、阶段性数据及资料以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联合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报奖、内部研讨等非营利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发布、发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5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得技术情报及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等退还给甲方，并将各项工作的阶段性资料和数据以及最终成果及工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整理相关要求收集、汇总、归档，并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7.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7.3.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小写：¥1元）；

7.3.2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00元）；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00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

（2）第二次：服务中期（2026年2月28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阶段性项目成果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00元）；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00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

（3）第三次：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元）。

7.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733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1 4400 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1.2 甲方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8.1.3 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8.2.2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宣发内容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2.3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第一条中执行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要求，对提交的各项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承担未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于乙方履职不力、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由丰台区政府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计入行业监管体系。情节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4 乙方违反工作职责、制度等且不进行整改的，或年度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时间和/或甲方相关制度等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5 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8.2.6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8.2.7 乙方在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8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及文件后，须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或考核，应根据甲方意见及审查考核结果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或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9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全程工作记录、汇报、工作组织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

8.2.10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2.11 乙方指派固定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由甲方传

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全员知悉。

8.2.12 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8.2.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市区两级关于责任规划师的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8.2.14 乙方一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对接，负责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有效开展工作。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担本项目所有工作，乙方一作为项目总负责，负责总体统筹，指导乙方其他单位开展工作，提出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其他单位应遵循乙方一和甲方要求，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有联合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2 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或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但成果不合格的，如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补正验收通过，视为逾期提交。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修改完善，经 10 日修改完善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9.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涉及涉嫌违法违纪违规、公序良俗等问题或对政府及责任规划师形象产生影响的，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不再支付；对已支付金额如扣减已服务时长有剩余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6 由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使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重新协定合同完成时间及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0.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10.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不可抗力及因果关系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10.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6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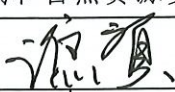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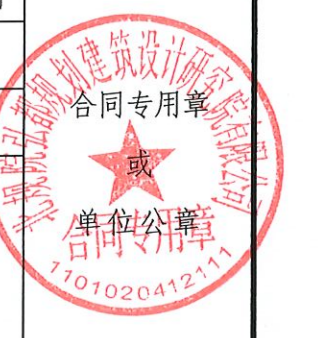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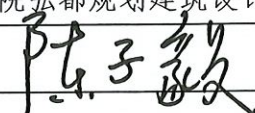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2.3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5 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6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837796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09014477308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073334	传真	010-680311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 就“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项目名称）” 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总责任规划师整体统筹工作，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对接市级专班，协调区级部门需求，督促管理单元责师工作进展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性工作，组织学习交流、调研座谈等活动，撰写研究报告，协助开展年度评审，协助组织成果评审和验收，协助组织开展区里各项具体工作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5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50000 元；
 -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00000 元；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